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0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雅真（即林雅真即鍾雅真）

代 理 人 黃意婷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

07 法定代理人 洪美芳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 法定代理人 趙興華

1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3 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雅真（即林雅真即鍾雅真）自中華民國115年7
16 月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8 理 由

1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1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2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45條第1項
24 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6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189,487元，
27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工作平均每月薪資收
28 入約39,731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
29 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30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政部
31 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

01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2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
03 權人清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04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存摺影本、營
05 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本院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13
06 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07 第1113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
08 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
09 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
10 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
11 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2 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13 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
14 如主文第1項。

1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7 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法 官 林秀菊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6日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25 書記官 王妤甄